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怡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71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怡涵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怡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57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54號、第7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及「被告王怡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

03 1. 罪名：

04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5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7 2. 犯罪態樣：

08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09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3.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1 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本案之毒品來源為「哲瑋」，惟被告僅  
12 提供「哲瑋」與其聯繫時所用之iCloud電子郵件信箱，然未  
13 無其餘可供查緝之具體資料，無從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14 員發動調查或偵查，顯然不足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是  
15 被告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6 (二)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8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9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20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21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22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23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24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25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26 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  
27 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  
28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均檢出甲基安

01 非他命成分，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  
03 度鑑定書附卷可查；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送驗後分別檢  
04 出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成分，  
05 因其上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以及盛裝附表編號1至4所示毒  
06 品之包裝袋上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均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07 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故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  
08 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09 銷燬之。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  
10 析用罄而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1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維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含袋）	1包	(1)驗前毛重：2.0487公克。 (2)驗前淨重：1.3320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464公克。

			(4)結果判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71.9%，純質淨重0.9577公克。
2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含袋）	1包	(1)驗前毛重：1.2283公克。 (2)驗前淨重：1.0263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363公克。 (4)結果判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15.6%，純質淨重0.1601公克。
3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含袋）	7包	(1)驗前毛重：7.3385公克。 (2)驗前淨重：5.2887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558公克。 (4)結果判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66.2%，純質淨重3.5011公克。
4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含袋）	2包	(1)驗前毛重：2.1437公克。 (2)驗前淨重：1.5965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374公克。 (4)結果判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75.3%，純質淨重1.2022公克。
5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	4支	(1)毛重：12.1193公克。 (2)取樣方式：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3)結果判定：檢出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
6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	1組	(1)毛重：7.2294公克。 (2)取樣方式：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01			(3)結果判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171號

05 被 告 王怡涵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怡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5日釋放，並由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54號為不  
 15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6 畢釋放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9日  
 17 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旅館105號房  
 18 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  
 19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  
 20 同年6月1日8時36分許前往上開地點臨檢時，為警查獲其持  
 21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1包(總淨重9.2435公克)、愷他  
 22 命2包(總淨重1.6077公克)、殘留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  
 23 食器1組及玻璃球4個、K盤1個及K卡1個等物，經王怡涵同意  
 24 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  
 25 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王怡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16)	被告王怡涵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1包、殘留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4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陳姿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黃辰筠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